



高职高专现代服务业系列教材·会计系列

税务流程 与 纳税申报实训

杨京钟 主 编
杨秀敏 副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职高专现代服务业系列教材·会计系列

税务流程 与 纳税申报实训

杨京钟 主 编
杨秀敏 副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流程与纳税申报实训/杨京钟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2

(高职高专现代服务业系列教材·会计系列)

ISBN 978-7-5615-3813-5

I. ①税… II. ①杨… III. ①国家税收-计算-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②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892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地址:厦门市集美石鼓路 9 号 邮编:361021)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2.25

字数:568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3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高职高专现代服务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黄克安

副主任:林松柏 张阿芬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瑜	关 行	刘晓敏	吕建林
庄惠明	庄碧蓉	池 玫	吴贵明
李 珍	杨灿荣	杨秀平	沈永希
邱凤秀	范云霞	洪连鸿	秦 勇
梁晓玲	章月萍	黄建飞	曾慧萍
颜秀春	檀小舒		

前 言

《税务流程与纳税申报实训》是2009年福建省高校省级精品课程《税务流程与纳税申报》的配套建设教材。它是一门将税收实务与纳税操作技能融为一体,以培养学生专业实践操作技能为根本宗旨的核心主干课程。其目的是提高学生税务流程与纳税申报的操作技能,培养具有高等职业教育应用性和操作性的复合型专门人才。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行与企业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把工学结合作为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主要目标。基于此,本教材充分体现“工学结合”,融“教、学、做、讲”为一体,强化学生专业操作技能的培养。同时,本教材又是一门操作实践性很强的课程,要求学生在掌握税收基础理论和相关税种计算技能的基础上,准确掌握企业税务操作流程和纳税申报实际操作技能,力图训练学生的纳税申报能力以及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应用能力。其主要特色为:

1. 强调课程的职业性和开放性。本教材的纳税操作技能是以工作过程为依据,以项目课程为主体,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作为工学结合课程改革的基本理念,将纳税知识、技能、素质融为一体。同时本教材以工作任务为中心,以现场模拟实训为载体,在技能训练中进行能力培养,进而提高学生的专业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

2. 专业操作技能与具体项目任务相融合。本教材从纳税人的视角出发,立足企业涉税岗位的具体分工要求,将内容划分为12个具体项目。每个项目都有具体的工作任务,要求学生完成专业实践技能,把学生应熟练掌握的各种纳税申报操作技能有机融合在具体项目任务中,突出对实践操作技能的要求。

3. 大量运用图表进行技能训练。在纳税申报实训中,涉税操作主要通过各税种纳税申报表的填写来完成,通过图表的形式,让学生熟练掌握各税种的纳税申报,培养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

本教材由杨京钟担任主编,负责教材内容体系的设计,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教材写作大纲的拟定,力图体现编者多年来的教学 and 实践经验。具体分工情况如下:杨京钟负责第一项目、第二项目、第三项目、第四项目、第五项目和第十项目的编写;杨秀敏担任副主编,负责第六项目、第七项目、第八项目和第十一项目的编写;叶福泉负责第九项目和第十二项目的编写;杨京钟审阅并总纂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近年来出版的相关教材和研究成果,得到了从事税收征管第一线的税务干部和各类企业从事财会、纳税申报等实际工作的人员以及高等院校财税专家的具体指导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而真诚的感谢。

本教材既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和本科院校举办的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与审计、税务及相关专业的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各类工商企业从业人员的在职培训和社会从业人士的参考读物。

由于学识水平和时间有限,教材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 年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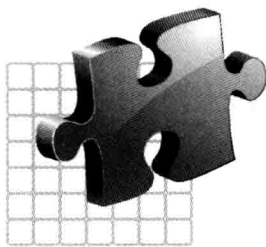
目 录

前 言

项目一 税务登记流程操作实训	(1)
任务一 开业税务登记操作实训	(1)
任务二 变更税务登记操作实训	(11)
任务三 注销税务登记操作实训	(15)
任务四 税种认定登记操作实训	(19)
项目二 发票领购流程操作实训	(26)
任务 发票领购流程操作实训	(26)
项目三 增值税纳税申报实训	(38)
任务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实训	(38)
任务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实训	(74)
任务三 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实训	(85)
项目四 消费税纳税申报实训	(101)
任务 消费税纳税申报实训	(101)
项目五 营业税纳税申报实训	(121)
任务 营业税纳税申报实训	(121)
项目六 关税纳税申报实训	(146)
任务 关税纳税申报实训	(146)
项目七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训	(151)
任务一 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训	(151)
任务二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训	(207)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项目申报实训	(217)
项目八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实训	(238)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技能知识	(238)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实训	(258)
项目九 资源税纳税申报实训	(270)
任务一 资源税纳税申报实训	(270)
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实训	(277)
任务三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实训	(284)

项目十 财产课税纳税申报实训	(289)
任务一 房产税纳税申报实训	(289)
任务二 契税纳税申报实训	(296)
任务三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实训	(300)
任务四 车船税纳税申报实训	(313)
项目十一 行为课税纳税申报实训	(320)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实训	(320)
任务二 印花税的纳税申报实训	(324)
任务三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实训	(330)
项目十二 税务行政复议操作实训	(337)
任务一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实训	(337)
任务二 税务行政复议操作实训	(342)
参考文献	(348)

项目 1



税务登记流程操作实训

任务一 开业税务登记操作实训

技能目标：

熟悉开业税务登记的基本操作流程，掌握开业税务登记表内容的填写，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必备知识：

开业税务登记的基本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1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国税发〔2006〕38 号）的相关规定。

目标任务：

准确、规范、完整地填写开业税务登记表。

一、开业税务登记流程技能知识

（一）开业税务登记的对象

1. 企业及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提交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3. 凡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向工商注册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承包和租赁的，实行自负盈亏的生产经营者也应办理税务登记。

（二）开业税务登记的时限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依法向当地税

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

2. 按照规定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纳税人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按规定向主管地税局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

4.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三) 开业税务登记的地点

1. 纳税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纳税企业和事业单位跨县(市)、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除总机构应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外,分支机构还应当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向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流动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4. 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承包、租赁经营的纳税人,向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开业税务登记操作流程

(一) 开业税务登记申请

纳税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1. 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

2. 工商营业执照;

3. 企业有关章程、合同、协议书;

4. 银行账号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回乡证等其他合法证件;

6. 总机构所在地国家税务机关证明;

7.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具体包括:(1)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2)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4)土地使用证、船舶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自有房产、土地、船舶者提供);(5)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提供];(6)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改组改制企业提供);(7)《纳税人迁移通知书》[跨县(区)迁入企业提供]。

(二) 填报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单位或个人)领取税务登记表(表 1-1 和表 1-2)后,应当按照规定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业主签字后,将税务登记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当按照规定内容逐项如实填报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等。

(续表)

内容	项目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代 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p>新户需附报下列所有资料(换证户仅需附报原登记内容有变化的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改组改制的批文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的批准文件及有关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总机构的营业执照、银行资信证明、首席代表工作证、首席代表授权书、个人简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章:			纳税人公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续表)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识别号	是否属于国税、地税共管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20 省 <input type="checkbox"/> 40 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51 区(市辖区) <input type="checkbox"/> 52 县(县级市) <input type="checkbox"/> 61 街 <input type="checkbox"/> 62 镇 <input type="checkbox"/> 63 乡 <input type="checkbox"/> 71 居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72 村	纳税人所处乡街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地税经办人:..... 受理日期:年 月 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年 月 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年 月 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单位纳税人填用。

(二)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提交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三)办理税务登记应当出示、提供以下证件资料(所提供资料原件用于税务机关审核,复印件一式两份,分别送国税机关、地税机关留存):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3.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请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4. 公司章程复印件(“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和“外国企业”不需要提供此项)。
5. 有权机关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外资企业除外)。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贴在登记表上)、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7. 股东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身份证(个人股东)复印件(外资除外)。
8. 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须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改组改制企业还须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
10. 有关机构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及有关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国有企业、集体经济、事业单位提供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分支机构提供总机构批准其设立的文件及是否为独立核算的有关文书,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外经贸委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和“外国企业”还应提供境外总机构的营业执照、银行资信证明、首席代表工作证、首席代表授权书、个人简历。
12.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四)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完整、真实、准确、按时地填写此表。

(五)使用碳素或蓝墨水的钢笔填写本表。

(六)本表一式两份(国地税联办税务登记的本表一式三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纳税人一份(纳税人应妥善保管,验换证时需携带查验)。

表 1-2 税务登记表
(适用个体经营)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国税税务登记代码 (仅换证户填列)				地税税务登记代码 (仅换证户填列)			
登记注册类型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合伙					
所属行政区域				经营方式			
开业(设立)日期				批准设立机关			
生产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合伙人数				雇工人数		其中固定工人数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业主姓名		国籍或户籍地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		请将业主 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此处					
分店情况	分店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合伙人投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国籍或地址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分配比例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续表)

新户需附报下列所有资料(换证户仅需附报原登记内容有变化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身份证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其他	
经办人签章: 年.....月.....日	业主签章: 年.....月.....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识别号	是否属于国税、地税共管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20 省 <input type="checkbox"/> 40 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51 区(市辖区) <input type="checkbox"/> 52 县(县级市) <input type="checkbox"/> 61 街 <input type="checkbox"/> 62 镇 <input type="checkbox"/> 63 乡 <input type="checkbox"/> 71 居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72 村	纳税人所处街乡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地税经办人: 受理日期:年.....月.....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年.....月.....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年.....月.....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年.....月.....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填写。

二、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提交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三、办理税务登记应当出示、提供以下证件资料(所提供资料原件用于税务机关审核,复印件一式两份,分别送国税机关、地税机关留存):

(一)个体登记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2. 业主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 房产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二)个人合伙企业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3. 房产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4. 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 四、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完整、真实、准确、按时地填写此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五、使用碳素或蓝墨水的钢笔填写本表。
- 六、本表一式两份(国地税联办税务登记的本表一式三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纳税人一份(纳税人应妥善保管,验换证时需携带查验)。

三、学生完成的项目技能任务

【任务】填写开业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

企业名称:神仙烟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企业注册号):6200387511054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241007968
企业税务登记证号:620784311906543
企业地址、邮政编码及电话:××省A市B区烟草路588号;435251;92203478
企业法人代表:龚清杰
企业性质:国有中型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 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成品烟及烟叶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期限:长期经营
产业人员:中籍员工 400 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省A市B分行D分理处 9556611006473440016
发证机关:A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税务登记管理机关:A市B区税务局
财务总监:刘思琪
企业经办人:杨秋叶
相关表单:《开业税务登记表》。
技能要求:根据上述信息资料,准确、规范地填列企业《开业税务登记表》(见表1)。

表 1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国税税务登记代码 (仅换证户填列)		
纳税人英文名称						地税税务登记代码 (仅换证户填列)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行政区域						
登记注册类型		经营方式						
批准设立机关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 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_____ 其 _____ 中外籍人数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内容 项目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